

## 第三十三章 港口拖船業

### 33.1 概論

**33.1.1** 本章的內容，概述拖輪船員在港口範圍內進行拖曳作業的安全指引。若有其他文本或本守則的其他章節有提及這方面的指引，可作互相參照，且應與本章一併閱讀。

**33.1.2** 開始拖曳作業前，要因應所有有關因素，包括海上的情況、能見度、風險評估的結果等，作出詳盡的執行方案。

### 33.2 防水

第 M 1406  
號

**33.2.1** 拖輪於任何時候均須有良好的水密封。進行任何拖曳作業時，所有水密門均必須緊閉。

**33.2.2** 所有水密門窗必須貼有標誌，表明應於拖曳作業時保持關閉。在進行拖曳作業時，若有船員於走動時打開上述任何門窗，必須於用後立即重新緊閉。標誌須符合本守則第二十八章所載的樣式。

### 33.3 測試與檢查拖曳設備

**33.3.1** 船上的拖鉤或警鐘（如有）必須每日檢查一次。

第 M 1531  
號

**33.3.2** 拖鉤及絞車上的緊急脫鉤裝置，必須不時作原位及遙距(如有)測試，確保運作正常。

**33.3.3** 每次執行拖曳作業前與完成作業後，必須檢查所有用過的拖曳設備的損毀情況。

**33.4 連上及解開拖曳裝置**

**33.4.1** 開始拖曳作業前，船長定出最適合此次操作的拖曳裝置，並向船員作出指示。

**33.4.2** 拖輪船員接收拋來的引索時，應小心會有給「猴拳結」或連在引索上的重物擊中的危險，因此要盡量標示引索會拋到的範圍，並且不要站在這範圍內。

**33.4.3** 連上被拖船時，甲板上的船員應確保拖曳裝置上無障礙物，並以穩定受控的方式放出拖索。

**33.4.4** 解開拖索時，甲板上的船員應留意，若拖曳裝置以不受控的方式解開，千萬不要站在拖曳裝置直接對下的地方，同時也應該注意，任何解開了而仍在船外的拖曳裝置，可能會纏進拖輪的螺旋、鋼製構件或防護罩，以致突然紮緊。

**33.5 進行拖曳作業時正確使用繫船索**

**33.5.1** 拖輪協助進行拖曳的位置，或根據拖曳作業的性質，發現拖纜與拖輪的船身的角度會產生「捆束」的現象，就應使用合適的繫船索。

**33.6 進行拖曳作業時船員的安全**

**33.6.1** 連上拖曳裝置後，甲板上的船員要立即向船長報告並離開甲板。如必須留在甲板上，

應站在安全的位置。如船員受命要在拖曳作業中處理拖曳裝置，必須將在場的時間盡量減少。

**33.6.2** 進行拖曳作業時，必須不斷監察拖曳裝置、設備和操作中的船員，若有任何變故，應立即向船長報告。若拖輪上船長所處的位置不能完全看見這些區域／船員，有關的監察尤為要緊。

**33.6.3** 進行拖曳作業時，若拖輪與被拖船緊緊地拉著，船員應保持警覺，因為被拖船可以在毫無徵兆下突然地脫開。

**33.6.4** 拖輪的船員應穿著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，詳情見第四章。

### **33.7 通訊**

**33.7.1** 拖輪與被拖船應互相交換有關的資料，及建立有效的通訊聯繫。如有可能，應彼此協定另一套後備的通訊方式。

**33.7.2** 內部溝通一樣重要。拖輪船長應確保船員已知悉將要進行的拖曳作業，包括所有的特別情況或指示，並訂立進行拖曳作業時船長與船員之間的有效通訊方式。

### **33.8 互動的影響**

**33.8.1** 拖船業人士都知道，互動的影響及其效應對港口／碼頭內的拖輪和拖曳作業影響很

海上指引第  
18(M)號

大。船長與船員要明白到，船速度越快，影響的效應越大。海上指引第 18(M)號為互動的影響提供指引。

**33.8.2** 在存有互動影響效應的水域內進行協助被拖船靠碼頭的作業時，船長應留意水面下的障礙物，例如球鼻首、穩定翼等，亦要避開船旁的領港員進出門，被拖船的船頭推進器，也會對拖船構成危險。

**33.8.3** 接近被拖船或與其平行時，船員也該小心互動影響效應，以及其對被拖船的影響。這類影響效應會是突然的移動或觸碰，並因而導致失去平衡或令設備或其他物件移動。

### **33.9 護航**

**33.9.1** 護航業漸成為港口拖船業的常見業務。但這類業務要有一個認可的作業計劃，及配以合適的拖輪。護航可以用「被動」或「主動」方式進行：主動是與被拖船繫上，被動則是彼此相鄰地航行。若採用主動護航，拖曳方式可以是「直接」或「間接」，視乎被拖船的速度而定。若速度快，船長應留意拖曳裝置所承受的載荷增加，特別是採用間接方式操作時，尤其要留心。